

债券代码：2180104.IB

债券简称：21 龙港债 01

债券代码：152805.SH

债券简称：21 龙港 01

债券代码：2180345.IB

债券简称：21 龙港债 02

债券代码：184025.SH

债券简称：21 龙港 02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丽丹；

职务：投融资部经理；

电话：0577-59919902；

传真：0577-59919916

电子邮箱：6017189@qq.com

负责工作：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二、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于陈丽丹女士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项芳草女士担任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丽丹女士不再担任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职。

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新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芳草；

职务：董事、财务部经理；

电话：0577-59919901；

传真：0577-59919916

电子邮箱：542749226@qq.com

负责工作：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影响分析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得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